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7年7月17日編號第048號

修正發布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

行政院於今(17)日修正發布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部分條文，並自107年8月15日起施行。

陸委會說明，為維護「小三通」航運正常化，增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「小三通」團體旅遊便利，並強化「小三通」進入許可之安全管理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補貼「小三通」航線營運虧損之法源依據(第4條)：為維持「小三通」航線正常營運，提供人員往來所需「小三通」海運客運基本服務，明定「小三通」固定航線經公告無業者申請經營，經航政機關會商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認為航線有持續經營之必要者，得徵求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經營，並酌予補貼其營運虧損之法源規定。
- 二、放寬設籍金馬之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規定(第6條)：考量金馬漁船赴陸修繕及僱用大陸漁工經營之需求，以及金馬縣政府已對設籍漁船數進行總量管制，放寬107年1月18日前設籍金馬之漁船(現行規定為100年6月30日前)，得航行至大陸地區。
- 三、放寬「小三通」團體旅遊人數限制(第12條)：為促進及便利中國大陸福建廈門、福州等城市民眾組團赴「小三通」家庭旅遊，放寬「小三通」團體旅遊最低人數限制，由現行5人調降為3人，促進金馬澎觀光發展。

四、修訂「小三通」入境不予許可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相關規定(第17條)：為與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一致，修訂本辦法得不予許可、撤銷或廢止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、馬祖、澎湖之情形，及不予許可期間、起算點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刪除「小三通」強制出境條文，回歸兩岸條例之相關規定(第18條)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102年7月8日釋字第710號對於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8條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相關規定之解釋，配合刪除本辦法第18條有關進入金門、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之規定，回歸適用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8條及第18條之1之規定。

陸委會表示，交通部航港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條文，訂頒補貼作業要點，以及修正「小三通」入出境相關送件須知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鍇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